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林彥文
聯絡電話：(02)8978-803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10698002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船舶法第3條第9款所規定整船出租之非自用遊艇，該「非自用」之文義是否包含營業用(非娛樂用)載客船舶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11月3日經授企字第1062000299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函詢事項，查船舶法第3條第9款規定，非自用遊艇係指整船出租或以俱樂部型態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，次查遊艇管理規則第2條第2款規定，整船出租之遊艇係指遊艇業者所擁有，提供具備遊艇駕駛資格之承租人進行遊艇娛樂活動，另依據船舶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遊艇不得經營客、貨運送、漁業，或供娛樂以外之用途，爰非自用遊艇不包含營業用(非娛樂用)載客船舶。

正本：經濟部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